



湖北幺娘子厨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安  
装  
协  
议

甲方 (项目方): 甲方

乙方 (合伙人): 代理商

丙方 (商户/使用方): 商户

鉴于:

1. 甲方拥有“幺娘子厨燃节能项目”及相关软硬件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灶具、改装设备、智燃系统软件）的合法所有权与知识产权。
2. 乙方为甲方的业务合作伙伴，负责市场拓展、设备安装及部分运营工作。
3. 丙方为灶具使用商户，接受甲方及乙方的设备租赁/改装服务。

为明确各方权责，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避免私自合作、产权争议、设备纠纷，特签署本协议。

## 第一条 所有权约定

1. 本协议涉及的节能灶具、改装部件及配套系统软件均为甲方独家所有，任何一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不得出售、转让、抵押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商业用途。
2. 灶具租赁/改装期间，所有权归甲方，丙方仅享有使用权。
3. 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将甲方设备进行二次租赁、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4. 设备租赁费以幺娘子物联软件平台收费标准为准。

## 第二条 合作限制条款

1. 乙方及丙方承诺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在合作期内及合作终止后 2 年内，不得与任何本项目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个人，开展同类或相似的合作业务。
2. 若违反此条款，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加盟费总金额的 3 倍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# 第三条 改装及纠纷处理

1. 改装灶具前，丙方确认并签署附件：《设备确认单》，注明原有灶具规格、状态，并拍照存档。
2. 改装完成后，三方共同验收，并由丙方签署附件：《设备确认单》，确认设备正常使用。
3. 若发生因原有灶具问题引发的纠纷，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的纠纷，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（备注：点火开关、水龙头及人为损坏不包含）。
4. 乙方仅作为施工与维护执行方，不对丙方原有灶具的历史质量问题承担责任。

### 第四条 保密与资料管理

1. 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，乙方与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资料、客户资料、价格体系等商业信息。
2. 违约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##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争议应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: 签字 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5 日

乙方签字: 签名 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5 日

丙方签字: 签名 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5 日